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章 程

賽會宗旨： 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舞龍運動，通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共同提高龍藝水平。
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

報名資訊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辦法：

1. 請詳閱本章程及參賽龍藝隊伍須知;
2. 填妥報名表格，附上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簽妥同意書及報名費每隊港幣 **400** 元，遞交本會;
3.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遞交本會;
4. 參賽隊伍必須提交所代表之團體的合法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運動員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
5. 因參加隊伍眾多，敬請各龍隊準時報名，以截郵日期為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6. 各項賽事之「套路動作申報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報名費恕不退還;
7. 報名時，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本會不接受電郵、傳真及 Whatsapp 留位報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郵遞報名須由職員檢收無誤後才落實為正式文件。如有任何更改，依大會決定為準。

報名地址： 九龍旺角彌敦道 687 號嘉禾大廈 9 樓 A 座

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查詢電話： 2394 4803 / 2504 8164 / 5900 7157

比賽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 1. 上午 9 時正開始 (日光龍藝組)

比賽地點： 荃灣惠荃體育館

2. 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技能舞龍組)

日光龍藝組 參賽章則

參加資格：「公開組」不分男女，不分年齡；「兒童組」不分男女，只限 13 歲或以下。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即可參加。但該龍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運動員只限參加日光龍藝一個組別)，(兒童組年齡以比賽日期計算)。

參加人數：***公開日光龍藝組：**每一龍隊為一隊，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鼓樂手不得少於 3 人；不得多於 5 人，**接受播放音樂/鼓樂作賽**。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隊。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替換次數只許一次，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

(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兒童日光龍藝組：**每一龍隊為一隊，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鼓樂手不得少於 3 人；不得多於 5 人，**接受播放音樂/鼓樂作賽**。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隊。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替換次數只許一次，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

(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組別：***公開日光龍藝組：**龍為 9 節。龍身直徑為 0.33 米(13 吋)或以上，龍身長度為 18 米或以上。龍頭長不少於 0.8 米、闊不少於 0.36 米及高不少於 0.6 米。龍杆高(包括龍頭)不低於 1.85 米。龍珠球體直徑不少於 0.33 米，杆高(包括龍珠) 不低於 1.7 米。

***兒童日光龍藝組：**只接受 9 節龍。龍身直徑為 0.25 米(10 吋)或以上。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比賽規定： 1. 參賽隊伍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2.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

3.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內運動員進行提示或指導。

4. 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在場內不准攜帶任何計時儀器，每一個扣 0.5 分。

5. 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規 限：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平整場地作賽。(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服裝規限：舞龍運動員服飾須統一樣式及顏色；龍珠運動員服飾需與其他運動員服飾有明顯分別。

鼓樂規限：賽事接受播放音樂或現場鼓樂。音樂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每隊龍隊只能攜帶旗幟一面，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

比賽時限： * 公開日光龍藝組：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逾 10 分鐘。

* 兒童日光龍藝組：不少於 4 分鐘，不超逾 6 分鐘。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

比賽賽例：以下僅列出部分主要評分及扣分項目，完整評分標準歡迎向本會索取或於官網下載。

評判與名次評定方式：

1. 龍藝組設裁判 5-12 位。

2.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3. 最高及最低分數為無效分(2 或 4 位)，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4.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高者獲勝。

5.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無效分(2 或 4 位)的平均分值計算，最接近實得分者勝；

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6. 平均分數只計算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

7. 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3. 龍珠單獨表演時間每次不得超過 15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4. 比賽時，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一個扣 0.5 分；

5. 場地內外相關人員對比賽中運動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提示，每次扣 1 分；

6. 比賽時，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7. 運動員服飾違例，每人扣 0.3 分。

>>「套路動作申報表」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

獎勵事項：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獲勝龍隊，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中國香港參加海外有關龍藝邀請賽。(代表資格必須通過本會甄選委員會核準)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技能舞龍組 參賽章則

參加資格：「公開組」不分男女，不分年齡；「兒童組」不分男女，只限 13 歲或以下。「青年組」不分男女，只限 18 歲或以下。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即可參加。但該龍隊必須為合法社團、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運動員只限參加技能舞龍一個組別)，(兒童組及青年組年齡以比賽日期計算)。

參加人數：每一龍隊為一隊，每隊出場比賽人數 10 人，不設替換。

(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組別：1. 競速舞龍組；2. 障礙舞龍組 分* 兒童組、青年組及公開組

公開組及青年組 ~ 龍身節數為 9 節。每節龍身直徑規限為 0.33 米(13 吋)或以上，龍身必須飽滿，龍身長為 18 米以上。

兒童組 ~ 只接受 9 節龍。龍身直徑為 0.25 米(10 吋)或以上。

註：報名隊伍必須有 6 隊或以上參賽才能開設比賽組別。

規 限：*競速舞龍組：邊長為 10 米 x 20 米之長方形場地。(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障礙舞龍組：邊長為 20 米 x 20 米之正方形場地。(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比賽時限：以計時作賽，做出指定動作，以最短時間完成為勝。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可於報名後向本會索取)

以下僅列出部分主要評分及扣分項目，完整評分標準歡迎向本會索取或於官網下載。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

獎勵事項：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獲勝龍隊，由賽會頒贈獎盃。

(大會附設總冠軍盃(各組一名)，參與組別 1 及 2 的總得分最高者為勝)

賽員服裝：舞龍運動員服飾須統一樣式及顏色；龍珠運動員服飾需與其他運動員服飾有明顯分別。

*注 意：1. 每個單位限報 3 隊，報名時必須提交機構 / 學校之合法證明文件。

2.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抽籤會議。

報名時，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否則不予受理。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合法註冊名稱相同。

比賽規定：1. 參賽隊伍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2.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

3.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內運動員進行提示或指導。

4. 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在場內不准攜帶任何計時儀器，每一個扣 0.5 分。

競速舞龍組 - 評分細則：

1. 出現以下錯誤：每出現一次增加 5 秒時間，增入完成時間之中。

- 少做動作規定次數
- 隊員倒地、脫靶、龍體打結
- 器材落地、飾物掉地
- 踩邊線出界
- 撞倒標誌杆
- 龍體嚴重塌肚或重疊

2. 參賽隊沒有完成規定競賽內容(漏做動作)，中途退場者，不予評分。

3. 參賽隊未按規定路線完成競賽內容(沒有繞過標誌杆)，不予評分。

4. 參賽隊少做一組比賽內容，不與評分。

5. 起跑犯規：第一次起跑犯規，給予警告；第二次起跑犯規，取消比賽資格。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競速舞龍組 - 名次評定：

1. 以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2. 如果時間相等按下列方法確定：
 - 以增加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 如時間再相等，則加賽一場，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障礙舞龍組 - 評分細則：

1. 出現以下錯誤：每出現一次增加 5 秒時間，增入完成時間之中。
 - 龍飾、服飾掉地，隊員相撞、落地等
 - 器材折斷、脫靶、龍體打結等
 - 標志障礙物碰倒、移動等
 - 少繞、少穿、少越障礙物等
 - 單個動作次數不夠等
2. 起跑犯規：第一次起跑犯規，給予警告；第二次起跑犯規，取消比賽資格。
3. 參賽隊沒有完成整個比賽內容，中途退場者，不予評分。
4. 參賽隊少做一組比賽內容，不與評分。
5. 參賽隊未按規定路線完成競賽內容，不予評分。

障礙舞龍組 - 名次評定：

1. 以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2. 如果得分相等按下列方法確定：
 - 以增加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 如時間再相等，則加賽一場，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附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修改，恕不另行通知。